

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114 年第二季會議記錄

會議名稱	霹靂台灣台【節目諮詢委員會】第二季會議記錄
會議時間	114 年 06 月 17 日（二） 14:00
會議地點	霹靂國際多媒體 汐止公司 大會議室
主席	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：黃亮勛
列席委員	世新大學 執行長：文念萱 文化學者/名書法家：詹秀蓉 製作中心副總經理：黃文姬 電視台經理：謝育哲 電視台副理：陳逸嫻 會議記錄：蔡宜軒
會議主題	1. 擬購入中嘉 9 檔外製綜藝節目 2. NCC 於 3 月份共有 1 件懲處，針對案件進行討論
會議內容	➤ 黃亮勛總經理主持開場 ➤ 電視台副理：「霹靂台灣台」上一季工作與電視台現狀報告。 ➤ 本次主題研討： ● 為提升電視台節目內容的豐富度與多元性，並滿足不同觀眾族群的收視需求，規劃外購中嘉製作之 9 檔綜藝節目，並納入頻道播出規劃。期望藉由引進不同類型的優質節目，豐富節目內容，吸引更多元的觀眾族群，提升頻道收視表現及品牌影響力。 ● 依據 NCC 裁罰案例分析，違規案件涉及「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」及「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」的情形。雖然相關裁罰並非本公司案件，隨著置入性行銷逐漸成為節目製作的常態，節目與產品結合並非完全禁止，只要符合 NCC 相關法規，並避免於節目中宣稱產品功效、推薦購買或進行過度促銷等內容，仍可依法播出。透過裁罰案例的分析，更能體認節目編審工作的重要性。編審人員除須落實節目內容審查外，亦應加強製作單位及主持人對相關法規的認知與遵循，兼顧節目創意與商業合作需求，確保節目內容符合法令規範，避免因內容不當而影響電視台形象、品牌信譽及整體權益。 ● 節目分級制度旨在保障不同年齡層觀眾的收視權益，電視台須依據節目內容的暴力、恐怖、粗俗言語、不當之動作、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產生影響等表現程度，正確標示節目分級，並安排於符合規定的時段播出。 節目編審人員亦應落實節目內容審查及分級判定，並確認播出時段符合相關規範；對於外製節目亦須加強分級審核及內容把關，以降低違規風險，避免因違反《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》而遭受行政裁罰。 節目內容與廣告區隔的規範，一直是節目製作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循的重要原則。